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顏總桂

代 理 人 黃培鈞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詮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吳光明

相 對 人 朱家宏

陳冠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112年度勞補字第11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亦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上開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另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

01 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  
02 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  
03 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因職業災害受傷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職  
05 業災害補償及損害賠償，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  
06 訟，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觀之，尚須經調查及辯論，亦非顯  
07 無理由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  
08 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 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文嵐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 
15 書記官 黃麗緞